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人才公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司人才建设、团队建设，更好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伦钢琴（宁波）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保税南区的人才公寓（庐山花园），拟购买的人才公寓（庐山花园）共75套，总建筑面积5547.78平方米，购房总价为51,567,12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人才公寓》的议案。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人才公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名称：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7-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90.22983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敏辉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保税南区人才公寓（庐山花园）第3幢部分商品房，共75套，总建筑面积5547.78平方米。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与宁波保税区管委会人才管理部门沟通协商，并报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约定的购房总价为51,567,127元人民币，每套商品房价格一房一价，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买协议签订后十五天内，公司支付购房总价的30%，并在十天内完成验房，经房屋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公司支付购房总价的50%，验收合格后二十五天内支付剩余购房款及维修基金等费用，房价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到保税区不动产中心办理商品房过户手续。公司服从宁波保税区人才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并参照《保税区庐山花园人才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做好人才公寓楼管理工作。

2、公司购买人才公寓（庐山花园）后，依照宁波保税区人才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出售与管理办法，可将人才公寓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买的是人才公寓，符合企业人才建设的需要，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购房协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